**江苏开放大学教职工2025年8月至2028年7月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项目需求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江苏开放大学教职工2025年8月至2028年7月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296万元人民币（含税）

采购形式：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
2. **采购背景及主要功能**：

为提高广大教职工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减轻教职工医疗费用负担，现需采购2025年8月至2028年7月补充医疗保险服务。

1. **采购预算落实情况**：

本项目预算已通过学校审批，资金已落实。

**3、市场调研情况**：
经市场调研，符合资质的供应商数量充足，服务内容成熟，市场竞争充分。

1. **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健康保险业务资格的人寿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具备《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拒绝以下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简要概括服务内容及范围）

雇员制教职工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全部参加补充医疗保险（重疾险、意外伤害、补充住院医疗、门诊等）；在编人员参加意外伤害险和意外医疗。

雇员制教职工出生28天以上的子女，其中0-9周岁，10-18周岁。根据两个年龄段分别参加相应的子女团体医疗保险（住院医疗、门诊、重疾险等）。

2、服务时限： 2025年8月1日—2028年7月31日

3、服务方案：参保险种

**（1）雇员制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  |  |  |
| --- | --- | --- |
| **参保险种** | **保险责任** | **保额** |
| 疾病身故 |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一次性按保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  30万 |
| 意外伤害 | 意外身故：一次性按保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50万 |
| 意外残疾：按残疾等级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最高给付保额。 |
| 重大疾病 | 初次罹患120种重大疾病之一，一次性按保额给付；初次罹患60种轻症疾病之一，一次性按30%保额给付。 | 10万 |
| 住院医疗 | 因意外或疾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在社保赔付后个人自负费用按0免赔，100%赔付，扩展乙类用药和乙类诊疗自付金额。 | 1万 |
| 住院百万医疗 | 因意外或疾病发生的住院费用（包含丙类全自费和乙类自付金额）扣除1万元年免赔后，经医保结算后按100%赔付（未经医保结算则按60%赔付），年累计赔付保额。 | 400万 |
| 门/急诊医疗 | 因意外或疾病发生的社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0免赔，95%赔付，扩展乙类用药和乙类自付金额。单次赔付限额1000元。 | 1万 |
| 住院津贴 | 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导致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津贴，每天100元，无免赔天数，年累计给付180天。 | 100元/天 |
| 重疾住院津贴保险 | 被保险人初次罹患120种重大疾病之一，并在指定医院住院诊疗，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付重疾住院津贴，每天100元。此项责任与住院津贴保险金叠加给付。 | 100元/天 |
| 航空交通意外 | 被保险人因乘坐客运飞机发生事故导致身故，一次性给付保额。被保险人因乘坐客运飞机发生事故导致残疾，按残疾等级比例给付保险金，**此项责任与意外伤害保险金叠加给付。** | 100万 |
| 轨道交通、轮船交通意外 | 被保险人因乘坐客运轨道交通工具发生事故导致身故，一次性给付保额。被保险人因乘坐客运轨道交通工具发生事故导致残疾，按残疾等级比例给付保险金，**此项责任与意外伤害保险金叠加给付。** | 50万 |
| 客运汽车交通意外 | 被保险人因乘坐客运汽车发生事故导致身故，一次性给付保额。被保险人因乘坐客运汽车发生事故导致残疾，按残疾等级比例给付保险金，**此项责任与意外伤害保险金叠加给付。** | 20万 |
| 自驾车交通意外 | 被保险人因自驾车或乘坐非营运汽车发生事故导致身故，一次性给付保额。被保险人因自驾车或乘坐非营运汽车发生事故导致残疾，按残疾等级比例给付保险金，**此项责任与意外伤害保险金叠加给付。** | 20万 |
| 公共保额 | 门诊、住院溢额部分，按照门诊住院原赔付方式赔付，个人限额2万，合计限额20万。 | 2万 |

**（2）雇员制教职工子女团体保险（0-9周岁）**

|  |  |  |
| --- | --- | --- |
| **参保险种** | **保险责任** | **保额** |
| 住院医疗 | 因意外或疾病发生的符合社保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经医保结算者按0免赔，100%赔付；未经医保结算者，按0免赔，80%赔付。扩展乙类用药和乙类诊疗自付金额，年度累计赔付保额。 | 1万 |
| 门/急诊医疗 | 因意外或疾病发生的符合社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0免赔，95%赔付，扩展乙类用药和乙类自付金额。单次赔付限额1000元。 | 0.5万 |
| 重大疾病 | 初次罹患120种重大疾病之一，一次性按保额给付；初次罹患60种轻症疾病之一，一次性按30%保额给付。 | 10万 |
| 公共保额 | 门诊住院溢额部分，按照门诊住院原赔付方式赔付，个人限额1万，合计限额20万。 | 1万 |

**（3）雇员制教职工子女团体保险（10-18周岁）**

|  |  |  |
| --- | --- | --- |
| **参保险种** | **保险责任** | **保额** |
| 住院医疗 | 因意外或疾病发生的符合社保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经医保结算者按0免赔，100%赔付；未经医保结算者，按0免赔，80%赔付。扩展乙类用药和乙类诊疗自付金额，年度累计赔付保额。 | 1万 |
| 门/急诊医疗 | 因意外或疾病发生的符合社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0免赔，95%赔付，扩展乙类用药和乙类自付金额。单次赔付限额1000元。 | 0.5万 |
| 意外伤害 | 意外身故：一次性按保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10万 |
| 意外残疾：按残疾等级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最高给付保额。 |
| 重大疾病 | 初次罹患120种重大疾病之一，一次性按保额给付；初次罹患60种轻症疾病之一，一次性按30%保额给付。 | 10万 |
| 公共保额 | 门诊住院溢额部分，按照门诊住院原赔付方式赔付，个人限额1万，合计限额20万。 | 1万 |

**（4）在编教职工意外伤害保险**

|  |  |  |
| --- | --- | --- |
|  **参保险种** | **保险责任** | **保额** |
| 意外伤害 | 意外身故：一次性按保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50万 |
| 意外残疾：按残疾等级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最高给付保额。 |
| 意外医疗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的符合社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含门诊和住院），按0免赔，100%赔付，扩展乙类用药和乙类诊疗自付金额，年度累计赔付保额。 | 3万 |
|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津贴，每天100元，年累计给付180天。 | 100元/天 |
| 航空交通意外 | 被保险人因乘坐客运飞机发生事故导致身故，一次性给付保额。被保险人因乘坐客运飞机发生事故导致残疾，按残疾等级比例给付保险金，**此项责任与意外伤害保险金叠加给付。** | 100万 |
| 轨道交通、轮船交通意外 | 被保险人因乘坐客运轨道交通工具发生事故导致身故，一次性给付保额。被保险人因乘坐客运轨道交通工具发生事故导致残疾，按残疾等级比例给付保险金，**此项责任与意外伤害保险金叠加给付。** | 50万 |
| 客运汽车交通意外 | 被保险人因乘坐客运汽车发生事故导致身故，一次性给付保额。被保险人因乘坐客运汽车发生事故导致残疾，按残疾等级比例给付保险金，**此项责任与意外伤害保险金叠加给付。** | 20万 |
| 自驾车交通意外 | 被保险人因自驾车或乘坐非营运汽车发生事故导致身故，一次性给付保额。被保险人因自驾车或乘坐非营运汽车发生事故导致残疾，按残疾等级比例给付保险金，**此项责任与意外伤害保险金叠加给付。** | 20 万 |

4、服务工作要求：

（1）保险公司应针对我校具体情况（三个校区：古平岗校区、应天校区、定淮门校区），有专人负责处理我校教职工有关保险服务方面的相关事务。

（2）就诊指定医院：医保范围指定的（区级）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含二级医院，不含联合病房、家庭病房）。

（3）重大疾病：至少含120种或以上重大疾病。

（4）理赔申请截止日期：

线上理赔，资料齐全10个工作日到账；

线下理赔，资料齐全15个工作日到账，需要调查的案件30日结案到账。

（5）投标人的服务和承诺不能低于上述标准。

（6）标明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废标）。

**五、 商务要求：**

**1、服务期：保险期限**三年；

**2、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付款凭证及时将保费以支票或转账的形式交至乙方。

乙方在收到所有投保材料齐全后，确认首年保费到账（保费分三年度支付，每年8月份一次性支付当年度保费），并在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打印相关发票递送至甲方。

**3、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险种的基本保险条款、附加条款和特别约定。投标单位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答疑）提出的相关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结合自身承保能力最后确定项目投标报价。

投标人需按照单人单年进行报价，签订单价合同，总价按实际采购人数进行结算。

**六、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一）价格部分（20分）** | 　 |
| 项目报价 | 1.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 20 |
| **（二）商务部分（30分）** | 　 |
| 同类业绩 | 2.1投标人须提供其近三年内（2022年6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服务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注：（1）同一合作单位（包括该单位及各分支机构）业绩最多计1份。（2）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 10 |
| 企业实力 | 2.2根据供应商（供应商若为分支机构，本条适用于其总公司）的2024年四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340%的得10分；（2）26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340%的得6分；（3）18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60%的得2分；（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的不得分；（提供偿付能力充足率公示截屏及官方链接计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2.3根据供应商2024年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进行评分（供应商若为分支机构，本条适用于其总公司）：1. A级、AA级、AAA级，得10分；
2. B级、BB级、BBB级，得5分；
3. C级及以下不得分；

（提供风险综合评级公示截屏及官方链接计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三）服务部分（50） | 　 |
| 服务方案 | 3.1供应商承诺可满足以下要求（本项承诺将作为合同主要条款之一），得10分，不承诺不得分：对2025年8月1日前入职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可追溯至2025年8月1日起生效。对2025年8月1日后入职的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待遇从申请加入保险之日起生效。（提供承诺函盖章原件） | 10 |
| 3.2理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线上理赔方案、线下理赔方案、异地理赔方案等，对投标人提供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不符合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目需求以第四章中“承保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为基础。） | 10 |
| 3.3投标人提供专项咨询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个人理赔情况查询、企业沟通答疑、制作电子版员工服务手册、专人对接服务（需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不符合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3.4理赔时限。承诺资料齐全无误、理赔案件在7个工作日内赔款到账，得5分；资料齐全无误、理赔案件在10（含）个工作日内赔款到账，得3分；资料齐全无误、理赔案件超过10个工作日赔款到账，不得分。（提供承诺函盖章原件） | 5 |
| 3.5理赔服务保证。投标人在标书文件中明确提高理赔满意度、争议处理的保障措施及有效投诉的处罚措施和标准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服务保证进行综合打分，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服务团队方案 | 3.6对项目负责人以及团队其他服务人员的专业经验丰富程度和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审，人员配备方案优于项目需求且承诺每月上门服务一次，有临时需要能随时上门服务的得5分；人员配备符合项目需求且承诺每月上门服务一次，有临时需要能随时上门服务的得3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盖章原件、人员列表，以及投标人为团队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5 |
| 其他增值服务 | 3.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审，现场评委一致认为有实质性意义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5分。 | 5 |
| **合计** |  | **100** |